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科	杨建峰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电话	0951-8887882	0951-8887920	
电子信箱	lzkmlt@126.com	tombeyond@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5,399,683.79	667,607,058.77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29,186.86	39,509,048.82	-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96,820.77	42,364,477.35	-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54,338.02	166,488,321.96	-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560	-3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560	-3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51%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8,728,352.18	9,352,754,458.53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9,578,976.75	2,620,870,914.65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张扬	境内自然人	2.27%	16,016,674	0		
王治星	境内自然人	0.45%	3,165,5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238,936	0		
谭小燕	境内自然人	0.23%	1,610,000	0		
王林伟	境内自然人	0.23%	1,602,000	0		
武盼盼	境内自然人	0.22%	1,583,800	0		
樊洪喜	境内自然人	0.20%	1,400,300	0		
孙澎	境内自然人	0.14%	1,018,200	0		
何丽红	境内自然人	0.14%	1,00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王治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18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任务目标,坚持"低成本、高质量、机制优、效益好"的总要求,紧扣安全生产、设备治理、改革转型、管理对标等工作,积极应对疫情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抓实安全保障稳定大局。公司坚持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手抓,第一时间做出防控安排,细化疫情防控和生产保障措施,保证疫情可控在控,未发生疑似及确诊病例,保障了员工健康及企业安全生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从体系、制度、工作安排及责任分工上逐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开展风格化、走动式管理,共查出各类问题隐患1554条,整改率97.60%;严抓反习惯性违章、风险辨识、承包商管理、固废处置等工作,严格现场违章考核与安全环保质量督查督办,取得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排污许可证。公司上半年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紧抓主业筑牢发展根基。按照"择机推进下游"的战略要求,紧抓落后产能设备缺陷治理,全速推进涉网改造,故障停机同比下降明显,两个细则考核同比降低,电量交易成效显著。一是全盘摸排设备情况,按照一区一策原则,制定设备、线路等治理计划,注重治理成效,在资源同比下降、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故障电量损失同比减少1710万千瓦时;二是统筹推进AGC、AVC及高频高穿涉网技改项目,提高涉网适应性;三是错峰开展线路、变电站及升压站的检修,提高线路及电气设备的可靠性,线路故障同比减少41%,损失电量减少150万千瓦时;四是精准研判新能源发电交易策略,年初在跨区交易中成功取得7.39亿千万时高电价电量,为保证电量收益打下基础;五是新能源检修坚持内外兼修,抓牢内部市场的同时联合东气、华电、南瑞等行业标杆企业,开展主机组装、场站维保、大部件检修及工程安装等外部风电后市场业务,同时为进一步拓展外部新能源发电检修业务,积极申请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四级电力资质。

3.力促转型换挡提速。装备工程产业抢抓市场订单,深入推进转型合作,以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强生产过程及成本管控,各单元订单生产趋于稳定,塔筒和主机组装利润同比上升明显,业务转型成效已逐步显现。一是塔筒单元利用自身设备、人员、技术、运输等区域优势,抓住了风电抢装潮、原材料价格回落等有利契机,已签订华电海原李俊堡二期60MW风电项目、雷家山项目、华电重工代加工等项目,完成460MW(172套)生产订单;二是风机组装利用现有资源,深化与东气业务合作,已由部分工序代工转为独立承揽组装业务,已签订组装合同221台,为装备制造坚定了转型道路;三是煤机检修单元持续开展内部矿用设备检修业务,提升检修质量,控制项目成本,取得各类维修及矿用设备生产资质19种,签订订单4000万元;四是齿轮箱单元已签订近400万元检修合同,与西安重齿、上海电气、华电重工等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后续周边区域风电齿轮箱以及煤炭、火电减速器、链轮轴组的检修业务的开展夯实了基础。

4.改革对标激发活力。2020年公司将管理的重心放在管理对标上,结合公司各产业实际,制定对标方案,按照"两个层级、三个维度和四类指标体系"进行对标,确定了对标指标,并完成了对标数据统计框架的搭建。风电产业的利用小时、度电成本等指标对标,装备工程产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对标,按月反馈对标结果,并将对标指标与绩效考核挂钩,根据数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对照计划数、同期数、内外部对标数据准确的找出差距,立足实际制定补欠措施,逐月反馈,实现闭环管理。

5.管理创新夯实基础。一是加强集约化管理,持续开展风电、装备两个产业物资集中采购,重新修订采购管理办法,梳理搭建采购业务流程,做到采购上收管理无缝衔接,上半年物资集采率达到90%;二是持续对风机组装、塔筒生产、煤机检修等生产单元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单位人员绩效与项目成本利润挂钩,项目经理对订单全过程管控,使生产管理精细化,人员成本意识增强,项目利润得到保证;三是持续推进内控优化提升工作,重点明确各层级业务权责,简化审批流程,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增强工作流程约束作用,防范风险,提升内控成效;四是推进科技项目的实施,兆瓦级风电机组主控系统智能化检测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目前已通过宁夏自治区科技厅审核,进入公示阶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原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6月1日发布)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0)3366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年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4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661号《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显示: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四、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年生产经营计划测算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暨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6月1日发布)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0)33661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5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993,598股,每股发行价格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73,964,993.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6,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64,278,893.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YCA201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87,397,723.27元(含保荐承销机构承销费8,804,700.00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7.75元,累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1,464,074.03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专户余额为31,344.70元(不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8,000,000.00元),系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与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8,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6月30日,实际使用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298500000	18,434.07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314100000	12,650.55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641015600631272700000	260.08
合　计	——	31,344.70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087,397,723.27元(含保荐承销机构承销费8,804,700.00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说明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396.50	2020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3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银星一井矿产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	否	13,498.80			13,506.26	100.06%	2016年07月	665.00	是	否
2.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	否	42,575.15		0.00	33,852.20	79.51%	2015年10月	196.10	否	否
3.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	否	26,103.60			26,162.37	100.23%	2018年06月	797.70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18.95			35,218.95	100.00%				否
合计		117,396.50		0.00	108,739.78			1657.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310,128,877.30元。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YCA20011号专项审计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0.00元,2017年实际使用149,503,841.99元,2018年使用10,496,158.01元,已于2018年10月18日全部归还。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监事会及2018年1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8,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与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88,031,344.70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金额31,344.7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388　　公司简称:元成股份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成股份	6033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丽花	洪东辉
电话	0571-86990358	0571-869903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电子信箱	yaolh@ycgf.cn	hongdh@ycgf.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86,446,969.86	2,937,720,624.41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396,986.49	1,037,225,458.23	2.6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1,673.94	-179,270,855.68	-39.91
营业收入	325,484,425.72	507,164,501.77	-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42,945.35	61,823,473.65	-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2,564.38	53,576,200.63	-3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6.62	减少2.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祝昌人	境内自然人	34.79	100,401,820	0	质押 59,700,488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4	33,600,000	0	质押 33,600,000
陈芝波	境内自然人	4.66	13,440,000	0	无 0
张建和	境内自然人	3.50	10,113,000	0	无 0
肖国华	境内自然人	2.71	7,831,179	0	无 0
周金海	境内自然人	2.48	7,171,500	0	无 0
沈国太	境内自然人	2.26	6,528,037	0	无 0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5,319,900	0	无 0
何钦辉	境内自然人	1.68	4,844,397	0	无 0
林茂波	境内自然人	1.35	3,884,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祝昌人为周金海之表兄,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发行人40.41%及3.50%的股份;(2)祝昌人及周金海分别持有北嘉投资48.30%及8.75%的股权,北嘉投资持有发行人11.64%的股份,祝昌人与北嘉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祝昌人持有元成投资100%的股权,元成投资持有发行人1.84%的股份,祝昌人与元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并影响全球,从宏观环境来看,2020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内外的风险挑战持续影响,一季度的经济受此因素挑战GDP同步下降6.8%,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经济生活逐月好转,但除疫情影响外,外部不确定性尤其是中美关系,从开始的经贸冲突迅速扩展到现在的科技、金融等领域,成为国内经济复苏的主要的不确定因素,在此背景下,中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国内的复苏繁荣推动国际的复苏繁荣,同时发挥内需签了,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国内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全球产业链的深度调整做好充分准备。

从行业发展来看,2020年上半年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冲击影响,基础投资速度放缓、去杠杆、严控政府隐性负债及外部不确定性增加等影响下,行业的发展遭遇了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同时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资金,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加快地方债的使用进度,规范对应项目建设拉动投资的背景下,下半年三四季度的地方的一些民生保障和基建项目有望加快推进稳定投资,从而进一步带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及整体宏观环境和行业形势推进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华东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是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的主平台,区域经济发展平稳健康、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及区域营商环境优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投资总量稳步增长,市场规模潜力巨大。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步聚焦华东地区,2019年华东地区业务占比80%以上,比2018年占比提高了14%个百分点,2020年进一步围绕华东地区开展业务,该区域业务占比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紧抓区域发展机遇、降低回款及坏账风险、深扎核心区块以点带面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发展。2020年1月-4月由于疫情的相关影响,劳务、材料等无法正常供应,公司部分项目的实施遇到了一定的阻碍,随着经济生活的恢复,2020年5月开始项目实施基本恢复正常,2020年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5,484,425.72元,较2019年同期降低3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42,945.35元,较2019年同期降低29.41%,2020年下半年经营管理层将更加积极努力地做好经营和发展,争取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原准则下,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适合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建造合同形成的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多重交易的合同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报表增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科目。

原准则下,本公司以业主方确认或审价的工程量确认收入,经业主方同意结算或审价的工程量结转工程结算、应收账款,合同未结算部分在存货-工程施工核算。现准则下,本公司以业主方确认或审价的工程量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或审价结转工程结算、应收账款。合同未结算部分在合同资产中核算,预收工程款在合同负债核算,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应收账款,存货-工程施工,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及留存收益。

相关影响详见本报告、五、